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
股／H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金澤路165號中設集團大廈會議室舉行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並按下列指
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馬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張治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王玉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張弘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簽署 _____ (附註5)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中文或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另請刪去與代理人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 如欲委任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理人，請刪去「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填上所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應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之一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交回的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如未就某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該項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代理人亦將有權就任何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任何投票均視為 閣下放棄，其相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如果股東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本附註所述所有授權書均須經過公證。
 -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鑒於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代表股東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必須出示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詞彙與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親自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目的」)。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與目的有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僅供識別